

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放弃对 ELIX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购买权事项，经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事先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子公司 ELIX WIRELESS CHARGING SYSTEMS INC 公司的优先购买权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的独立审核意见

我们经认真审议，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ELIX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事项与 ELIX 公司发展战略相符，有利于 ELIX 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对公司对外投资权益不会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；交易定价客观公允、定价合理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对 ELIX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购买权事项。

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王进、王仁平、马东立

2018 年 12 月 24 日